

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新城控股（2022）001号

##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

###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贵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受理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沈家桢女士，现拟变更为王凯先生。

变更事由：沈家桢女士主动从普华永道离职，不在普华永道工作。普华永道拟委派王凯先生接替沈家桢女士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

特此说明。

